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5-088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刘子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子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原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子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子传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子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子传先生在其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董事周建华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同时为保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前，由周建华先生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